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执环罚决字〔2021〕第 25 号

杨厂村夏得法喷塑作坊：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韩董庄乡杨厂村

法定代表人：夏得法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厂在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喷塑作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平执环罚先告字〔2021〕第 25 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结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给予罚款 3780 元的处罚。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户名）：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账号：41001552710059369369-10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新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环保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原示范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2021年05月21日

